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JCEC-G2026-0027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1）南京德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南京柏瑞智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组织了项目的政府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JSZC-320111-JCEC-G2026-0027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乙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柒仟零贰拾玖元陆角伍分。

（小写）：2897029.65。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

3.1 血液净化中心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到货安装、施工、验收交付。

3.2 血液净化中心工程改造：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组织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4、收货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交货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计量溯源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检验不合格或



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限为：除第四章载明质保期的，其它设备为 3 年，环境建设部分质保 2 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甲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甲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10.5 工程方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组织施工，本工程总工期为 90 天，按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施工期间严禁破坏建筑物主体结构、承重构件及消防、抗震等关键设施，不得擅自改动原有结构及管线，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物体，严禁擅自拆除、改动、损坏现场原有设施、结构及物品。如有破坏，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照价赔偿并及时修复至原状。因工程方未按投标文件及规范施工、擅自破坏主体结构或逾期完工所产生的一切质量、安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工程方自行承担。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



完成等) 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每逾期 1 天,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 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 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 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 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甲方将扣减 10% 尾款。

13、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 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4、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 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 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 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

16、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 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7、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履行的组织协调与执行, 统一办理项目相关资金结算事宜。

1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冲突, 由甲方负责解释。

19、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乙方: (1) 南京德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1340468035

乙方: (2) 南京柏瑞智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1585427468

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